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138	11,316
銷售成本		(65)	(1,8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321	(76)
其他收入	5	57,777	79
其他虧損淨額	5	–	(11,5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
行政支出		(11,500)	(10,579)
資產減值	6	(89,674)	(25,571)
經營虧損		(32,003)	(38,255)
融資收入		494	203
融資費用		(528)	(564)
融資費用淨額	7(a)	(34)	(361)
除稅前虧損	7	(32,037)	(38,616)
所得稅	8	30,493	5,5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44)	(33,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7)	2
年度虧損		(1,751)	(33,06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1)	(33,077)
非控股權益		—	8
		<u>(1,751)</u>	<u>(33,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44)	(33,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7)	2
		<u>(1,751)</u>	<u>(33,077)</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0.02)仙	(0.37)仙
— 攤薄		<u>(0.02)仙</u>	<u>(0.37)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 基本		(0.02)仙	(0.37)仙
— 攤薄		<u>(0.02)仙</u>	<u>(0.37)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度虧損	<u>(1,751)</u>	<u>(33,0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828</u>	<u>(5,0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7,828</u>	<u>(5,026)</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077</u></u>	<u><u>(38,09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77	(38,103)
非控股權益	<u>-</u>	<u>8</u>
	<u><u>6,077</u></u>	<u><u>(38,09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6,284	(38,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07)</u>	<u>2</u>
	<u><u>6,077</u></u>	<u><u>(38,1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86,578
無形資產		9,935	94
投資物業		29,023	24,702
生物資產		—	—
商譽		—	—
		<u>38,980</u>	<u>111,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73
應收貸款	11	23,200	82,3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10	4,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63	59,258
		<u>142,473</u>	<u>146,008</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697
		<u>142,473</u>	<u>149,7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71	40,749
貸款及借貸		16,234	16,042
稅項撥備		799	2,145
		<u>32,104</u>	<u>58,936</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956
		<u>32,104</u>	<u>60,892</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0,369</u>	<u>88,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349</u>	<u>200,187</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7,068	7,302
財務負債	22,532	52,029
遞延稅項負債	<u>3,283</u>	<u>29,025</u>
	<u>32,883</u>	<u>88,356</u>
資產淨值	<u><u>116,466</u></u>	<u><u>111,8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658	185,656
儲備	<u>(69,178)</u>	<u>(73,9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6,480	111,744
非控股權益	<u>(14)</u>	<u>87</u>
總權益	<u><u>116,466</u></u>	<u><u>111,831</u></u>

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及物業租賃。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收入；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伐木權許可；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69	2,13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958	8,492
物業租賃	742	690
伐木權許可	2,369	-
	<u>7,138</u>	<u>11,31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358	-
撇銷負債 (附註i)	24,669	-
出售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211	-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9,488	-
其他	51	79
	<u>57,777</u>	<u>79</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	(11)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	(11,587)
	<u>-</u>	<u>(11,598)</u>

附註:

- (i) 應付貿易款項亦包括約1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2,000,000元)。有關金額指就位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UTRB與分包商發生爭議,彼已放棄該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向彼等進一步分包工作。UTRB並不知悉由分包商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

根據相關巴西法律,禁止就合約關係產生之應付款項提出索償之權利之時限為五年。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包商不享有就該項服務涉及之糾紛產生之款項提出索償之權利。因此,經諮詢巴西及香港律師後,管理層認為須撇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款項。

6. 資產減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i)	-	15,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附註ii)	-	9,700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ii)	89,674	-
	89,674	25,57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款項，該款項屬逾期及長期未償還。根據管理層獲得之最新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內確認減值。
- (ii)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巴西亞克里州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優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持續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經營模式改為出租森林。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租賃森林之潛在租戶。另一方面，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其他經營模式之可行性，如轉回自有伐木經營模式或透過出售森林賺取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永久業權土地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由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項下之直接比較法根據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透過撇減賬面值至永久業權土地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巴西附屬公司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減值港幣9,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重新評估其他經營模式之可行性。就自有伐木而言，經參考硬木之市價及估計經營成本後，該業務計劃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就出售森林而言，在巴西與本集團規模相若之森林之銷售市場極為有限，且於過往兩年內並無類似銷售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森林對本集團而言屬最為可行之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決定專注於森林租賃，並認為應將生物資產及永久業權土地轉為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向獨立第三方租出約3,400公頃之森林面積，並產生許可證收入。於報告期末，董事會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透過撇減賬面值至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年內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港幣89,674,000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費用淨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4)	(20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94)	(203)
融資費用		
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28	56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528	564
	34	36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99	5,3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4	237
	6,323	5,622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5	1,820
折舊	8	253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549	54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910
— 其他服務	50	50
	1,000	96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		
約港幣1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5,700元)	631	585

8.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0,493)	(5,545)
稅項收取/(抵免)	(30,493)	(5,545)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ii) 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34%（二零一六年：34%）。由於巴西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巴西所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六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附註(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751)</u>	<u>(33,077)</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附註(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44)</u>	<u>(33,079)</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02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港幣0.00002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07,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2,000元)及附註(d)所示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d)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10,207</u>	<u>8,909,619</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23,200	82,000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	338
	<u>23,200</u>	<u>82,338</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23,200</u>	<u>82,338</u>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幅度約由6.5厘至11厘（二零一六年：6.5厘至10.5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之到期組合乃根據如下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一年內	23,200	82,338
非流動資產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u>23,200</u>	<u>82,33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計利息乃由私人／公司擔保、及／或客戶物業及／或其特定投資及應收貸款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品及擔保之估計公平值超過有關貸款及應計利息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被認為無需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44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258	3,0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2	880
	<u>3,110</u>	<u>4,33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為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款項。該等金額為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公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約為各個收入確認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448
	<u>-</u>	<u>448</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	24,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071</u>	<u>16,7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u>15,071</u></u>	<u><u>40,749</u></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無固定還款期。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u>	<u>24,003</u>
	<u><u>-</u></u>	<u><u>24,003</u></u>

14. 或然負債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R2R」）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 Florestal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據。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於此期間內，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彼等並未就R2R可能提出之任何仲裁、民事或刑事訴訟收到任何通知、法院通知或任何其他通知，且禁止R2R提出相關索償之權利之時限已終止。

15. 訴訟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或約港幣2,132,000元）。於簽訂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工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84,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賬面值約為10,019,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1,428,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UTRB將調查此事並將於即將展開之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索償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176,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約1,354,000雷亞爾。UTRB並未接獲來自法院之任何令狀，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1,354,000雷亞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作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令狀中有不合適之事宜。因此，案件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正式向UTRB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Monocratic勞動法庭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然而，該法院已就Leandro終止費作出的不適當削減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或前後，Leandro入稟法院，對上述裁決之若干事宜提出疑問並要求法院就有關論點作出澄清。因此，Leandro已提出上訴尋求對原勞動法院之裁決進行改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UTRB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了答覆。除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回應外，UTRB亦對原法院之裁決提出上訴。UTRB之上訴僅質疑法院於上述裁決判給Leandro 60,000.00雷亞爾之事宜，涵蓋範圍有限。截至本報告日期，UTRB正等待區域勞動高級法院就上訴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已將1,354,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331,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表示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之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負有任何責任，原因為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核實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之生物資產之現況、數目及情況、確定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之生物資產估值、賬面值為港幣29,025,000元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85,508,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可收回性評估及港幣122,308,000元之於附屬公司中權益所依據之假設之合理性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或核實賬面值為港幣22,410,000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利息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或港幣9,700,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減值、約港幣5,545,000元之於損益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港幣6,024,000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級別損益內確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範圍限制－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巴西之伐木業務（即其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已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經營。貴集團已將其經營模式從自有伐木模式改為出租模式。

於此情況下，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能否為貴集團創造未來經濟利益乃取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未來業務計劃乃由管理層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經驗編製。然而，由於租賃業務在近期剛剛起步，且管理層在為達致自身目標水平而開展業務計劃時面臨一些困難，在可資比較資料有限之情況下，故吾等無法核證假設之合理性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

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9,841,000元之無形資產、約港幣30,493,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港幣152,673,000元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港幣89,674,000元之無形資產減值及約港幣161,000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及公司級別損益內確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港幣11,300,000元減至港幣7,100,000元。總收入主要包括放債業務、伐木權許可證及物業租賃之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55.5%（二零一六年：75.0%）、33.2%（二零一六年：無）及10.4%（二零一六年：6.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淨虧損由港幣33,100,000元減至港幣1,500,000元。本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資產減值約港幣90,0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巴西亞克里州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優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持續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經營模式改為出租森林。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租賃森林之潛在租戶。另一方面，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其他經營模式之可行性，如轉回自有伐木經營模式或透過出售森林賺取利益。就自有伐木而言，除上述因素外，經參考硬木原木之市價及估計經營成本後，該業務計劃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就出售森林而言，在巴西與本集團規模相若之森林之銷售市場極為有限。因此，董事會仍然認為，租賃森林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最為可行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向獨立第三方租出約3,400公頃森林面積，產生租金收入約港幣2,400,000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獨立鋸木廠擁有人訂立多份為期兩至三年之租賃協議。目前，未來年度將合共租出約14,000公頃之森林面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潛在租戶及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森林管理方面之收入來源。

我們租賃業務之工作流程概述如下：

- 一旦本集團與租戶達成協議，年生產單位（「年生產單位」）將於林場範圍內釐定。一般而言，年生產單位之面積介乎於1,000公頃至4,000公頃之間，此乃視乎鋸木廠之要求及所砍伐樹種之數目而定。
- 識別年生產單位之全部森林存貨，包括胸高直徑超過30厘米的所有具商業價值之林木，並單獨識別每棵樹、樹種、GPS位置、樹干之直徑、高度及質量。
- 根據全部森林存貨之資料及衛星圖像，由租戶聘用之森林工程師將編製年度經營計劃（「年度經營計劃」），此乃一份載明砍伐區劃界、地圖、樹種將分析等資料，及訂明在十二個月期間年生產單位將予進行之砍伐活動之技術報告，報告將遞交予Environmental Institute of Acre（「IMAC」）供其審批。
- IMAC將評估年度經營計劃，倘其達成所有法定及技術要求，IMAC將發出有效期為12個月之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各林場每年有權僅享有兩張伐木許可證。
- 砍伐活動僅於旱季進行，通常為每年之六月至九月。
- 於完成各年度經營計劃後，負責年度經營計劃之森林工程師將向IMAC提交砍伐後報告供其記錄。

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而言，於本財政年度，由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之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穩定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木材產品需求不斷萎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自是次出售以來，本集團一直在其他地區尋求木材產品交易之新商機，且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積極物色潛在客戶。

鑒於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經營環境惡劣，董事認為該業務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出有意義之貢獻，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00,000元將其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全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撤除其部分投資組合，以致利用所得款項探索其他商機。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組合及投資策略，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改善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湧現時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任何新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16,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3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貸款及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9%略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300,000元），其中港幣16,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7,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3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300,000元），其中港幣1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600,000元）為銀行貸款，而港幣1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700,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1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8,8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港幣2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港幣24,7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按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400,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遭申索人入稟申請預防性禁止令。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及訴訟已於本公告附註14及15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其成本及開支主要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鉤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雷亞爾走強。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及巴西。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6,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零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主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於本財政年度，主席職位由楊秀中先生擔任。於本財政年度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性確認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國富浩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